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明珠
電話：(02)2343-1447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mch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5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41875575令-掃描檔.pdf、1140328發布令稿ODF檔.odt、1140328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(1100801起適用).odt、其他事項.pdf)

主旨：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以農防字第1141875575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5/01



271140018079 有附件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49

線